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

(15 标段: 曲江、雁塔、灞桥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SDZC2024-185- 15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西安市灞桥区鸿泰停车场

签订时间: 二零二四年 十 月

(15 标段: 曲江、雁塔、灞桥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西安市灞桥区鸿泰停车场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185-15),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安市灞桥区鸿泰停车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停车场基本情况:

(一) 停车场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鸿泰停车场

(二) 地 址: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办豁口村公路管理段东隔壁

(三) 规 模: 6200 m², 最大停车量: 3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三条 服务单价

本包合同金额为 ¥75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开发的监管与计费软件, 用软件计量、监督和结算相关费用。

以每月场地租赁费 ¥59000 元, 据实结算, 但最终合同履行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上述约定金额。

(一) 费用构成

每月场地租赁费, 包含车辆租赁费、油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每月场地租赁费=场地费+使用费

场地费: 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40%, ¥23600 元。是指每月的整个停车场的使用费, 因为只允许停放交警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不允许停放其他任何单位的车辆, 因此每月全额支付。

使用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60%，¥35400 元。是指车辆存放在场地产生的相关保管费用，按照停放车辆的面积占比分级支付。

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 / T 51149-2016，每个车位按照 30 平方米计算，实际停放车辆面积与合同签订停车场总面积相比，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生成月平均车辆停放比例，比例 $\geq 60\%$ ，全额支付使用费，比例 $< 60\%$ 的，按照：实际停放面积/场地总面积 $60\% \times$ 全额使用费的公式进行计算。

（二）支付方式

租赁费按月结算，采购人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单核算当月应支付金额，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次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两次验收核算费用）。

一般按照自然月计算一个月费用，如果出现某个月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不满整月，无法按照自然月计算费用时，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场地租赁费 $\div 30 \times$ 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当月考核扣除金额，来计算实际支付费用。

最后一个月费用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减后金额为准。

上述费用在支付前均需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验收单，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等材料后进行支付，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有误的，甲方迟延履行支付义务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处罚规定

（一）人员配备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白天在岗人员不低于 3 人（1 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夜间在岗人员不低于 2 人（1 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乙方应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统一着装。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 位置及面积条件

投标人提供停车场位置、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文字叙述和位置图）二环内停车场面积须 $\geq 3000 \text{ m}^2$ ，二环外停车场面积须 $\geq 6000 \text{ m}^2$ ；第十九标段定向服务于经开大队北区执法查扣车辆停放，停车场面积须 $\geq 3000 \text{ m}^2$ 。停车场场地须位于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高新、曲江、经开、港浐大队管辖辖区范围；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停车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

2. 地面条件

- (1) 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 (2) 硬化：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 (3) 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 配套设施

- (1) 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
- (2) 安装互联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扣车数据传输）。
- (3) 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
- (4) 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 (5) 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 (6) 执法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识别道闸、具备车牌识别、录像功能，道闸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 24 小时运行正常。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 6 个月以上，监控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2、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规定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相一致。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对存放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电瓶、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5、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条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实物一致。

6、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7、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8、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9、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影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造成的，执法停车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0、停车场必须确保场内停放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管理疏漏导致的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执法停车场要照价赔偿。

12、中标执法停车场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也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中标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3、停车场实行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支队相关规定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张贴二维码，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登记。

14、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交警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

15、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6、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警支队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停车场承担，同时停车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17、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删减、增加时，要召开项目管理专项会议，对最后决定修改、删减、增加的内容形成会议纪要，交警支队负责业务处室和所有中标企业加盖公章后即与本文件服务要求具有同样效力。

（四）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交警支队秩序处对各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1次考核、检查，各大队对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4次考核、检查。每扣1分罚扣合同“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的1%，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并将考评结果向各执法停车场公示。

1、登记、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1分。

2、执法停车场发现问题或者要求上报内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0 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

3、扣留车辆进、出停车场，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 3 小时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4、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 5 分。

5、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5 分。

6、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10 分。

7、因车场管理疏漏造成车辆水淹、失火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20 分。

8、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执法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 10 分-50 分。

9、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高低不平、脏、乱、差的，每项问题扣 1 分，并现场整改。

10、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车辆，每辆扣 10 分；

11、未及时按照支队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 20 分。

12、未张贴条码的，每辆/次扣 1 分。

13、不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 1 分。

14、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 2 分。

15、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现场工作人员非公示人员、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不符的，未持证上岗，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 1 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 2 分。

16、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17、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

18、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 1 分，并立即现场整改。

19、存放非交警执法扣留车辆的，扣 20 分，并每辆/次扣 1 分，立即现场整改。

20、执法停车场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 50 分并立即整改。

21、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扣 20 分，并立即整改。

22、执法停车场范围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扣 20 分并立即整改。

23、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台账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时完成转运工作的企业，企业及法人此后不得参与本项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将已停在停车场内的车辆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人员或所配备人员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场地正常运行，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以及合同目的。因乙方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租赁场地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且该服务场地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

2. 服务场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享有并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10%，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

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7.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条件的，由甲方向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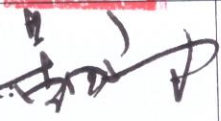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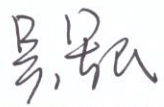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1 份，西安市财政局及见证方各备案1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西安市灞桥区鸿泰停车场 (公章) 	陕西王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22 号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办豁口村公路管理段东隔壁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座 7 层 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科 	负责人：王科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王科	
经办人：吕军 	电话：15339038913	电话：029-86673953
电话：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庆支行	
	账号： 2701043101201000043448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日期：2024年10月30日